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6 |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7 |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
|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13 |
| 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 14 |
|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5 |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 16 |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 18 |
| 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 18 |
| 十、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9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 20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以及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 21 |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 21 |
|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1 |
| 十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所、我们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
| 美泰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美泰叁维 | 指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嘉泰智能 | 指 |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美泰股份原名） |
| 辛游实业 | 指 |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
| 琛毓精机 | 指 |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
| 复菲实业 | 指 |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信息系统 | 指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86704143Y |
| 住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6 栋 3B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平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资本 | 561.7978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从事新型复合材料科技、机械科技、三维打印科技、金属材料科技、陶瓷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加工、销售；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92 号），同意嘉泰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246，证券简称：嘉泰智能。2018 年 2 月 27 日，嘉泰智能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全称由“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将公司

证券简称由“嘉泰智能”变更为“美泰股份”。2018年6月1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嘉泰智能”变更为“美泰股份”。证券代码“870246”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10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8名股东（包括非现有股东6名，现有股东2名）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35名；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共有1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382,022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融资额为46,382,022.00元。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分别签订的《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

件股份认购协议》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姓名/名称 | 职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对价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是否为在册股东 |
|----|----------|--------|------------|---------------|------|---------|
| 1 | 美泰叁维 | 无 | 22,756,422 | 22,756,422.00 | 债权 | 是 |
| 2 | 吴静 | 董事 | 2,975,600 | 2,975,600.00 | 债权 | 否 |
| 3 | 宋梅玲 | 无 | 2,007,600 | 2,007,600.00 | 债权 | 否 |
| 4 | 胡少军 | 董事、总经理 | 5,200,000 | 5,200,000.00 | 债权 | 否 |
| 5 | 辛游实业 | 无 | 4,940,000 | 4,940,000.00 | 债权 | 否 |
| 6 | 琛毓精机 | 无 | 4,160,000 | 4,160,000.00 | 债权 | 否 |
| 7 | 复菲实业 | 无 | 3,120,000 | 3,120,000.00 | 债权 | 否 |
| 8 | 张尹峰 | 无 | 1,222,400 | 1,222,400.00 | 债权 | 是 |
| 合计 | | | 46,382,022 | 46,382,022.00 | - | - |

2、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认购发行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认购发行的法人股东共有四名，其中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为非现有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现有股东。根据公司所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有关单位所提供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的结果，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500号3幢A259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邦和 |
| 注册号 | 91310113MA1GL4PT53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通信设备、日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黄金饰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塑料管道、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2018年5月25日，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有股转系统交易权限。2018年5月22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双斗验字[2018]第088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22日，贵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②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K幢419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吴硕成 |
| 注册号 | 91310230MA1K029J5J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钟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 |

| | |
|--|---|
| | 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像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2018年5月25日，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有股转系统交易权限。2018年5月24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双斗验字[2018]第07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24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③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65号A783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桂英 |
| 注册号 | 913101137487560864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科技；水电安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橡胶制品、陶瓷制品、钣 |

| | |
|--|---|
| | 金、模具、工艺礼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食用农产品、装饰装潢材料、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黄金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2018年5月25日，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有股转系统交易权限。2018年5月22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双斗验字[2018]第088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22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④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4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52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平 |
| 注册号 | 91310117MA1J23X21C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汽车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认购发行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认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此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静，女，中国公民，1988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2219880425*****，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2018年2月10日，吴静当选美泰股份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宋梅玲，女，中国公民，1985年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83119850116*****，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根据平安证券上海分公司的证明，宋梅玲已于2018年5月21日向其申请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股东账号为0217746229，有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因而宋梅玲已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胡少军，男，中国公民，1983年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10219830410*****，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2018年1月24日，出任美泰股份总经理，2018年2月10日，当选美泰股份董事。胡少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张尹峰，男，中国公民，1984年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84083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尹峰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者适当性之认定

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结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2016年6月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180号《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设计的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负债账面价值为46,382,022.00元,评估价值为46,382,022.00元(大写:肆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零贰拾贰元)。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因张平、徐光丽、吴静、胡少军为关联董事,故该4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因张平、徐光丽、吴静、胡少军为关联董事,故该4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张平、徐光丽、吴静、胡少军为关联董事,故该4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7、《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此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上海

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尹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2、《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此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此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尹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4、《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此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此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尹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

2018年7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382,022.00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46,382,022.00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债权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已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署了《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

核查后认为，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方案、标的股票的登记与公开转让等事宜、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所做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债权方式认购，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协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相同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5 名。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债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故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一) 相关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股份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类别 | 所有者名称 | 账面金额（元） | 本次债转股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债权 | 美泰叁维 | 32,721,708.99 | 22,756,422.00 | 2018年4月，美泰股份与美泰叁维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美泰叁维每年向美泰股份提供不高于3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后美泰股份向美泰叁维借款32,721,708.99元，美泰叁维于2018年4月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账户汇款。 |
| 2 | 债权 | 辛游实业 | 4,940,000.00 | 4,940,000.00 | 2018年4月，美泰股份与辛游实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美泰股份向辛游实业借款4,9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辛游实业于 2018 年 4 月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账户汇款。 |
| 3 | 债 权 | 琛 毓 精 机 | 4,160,000.00 | 4,160,000.00 | 2018 年 4 月, 美泰股份与琛毓精机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美泰股份向琛毓精机借款 4,160,000.00 元, 琛毓精机利于 2018 年 4 月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账户汇款。 |
| 4 | 债 权 | 复 菲 实 业 | 4,680,000.00 | 3,120,000.00 | 2018 年 4 月, 美泰股份与复菲实业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美泰股份向复菲实业借款 4,680,000.00 元, 复菲实业于 2018 年 4 月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账户汇款。 |
| 5 | 债 权 | 吴 静 | 2,975,600.00 | 2,975,600.00 | 2018 年 4 月, 美泰股份与吴静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美泰股份向吴静借款 2,975,600.00 元, 吴静于 2018 年 4 月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账户汇款。 |

| | | | | | |
|----|----|-----|----------------------|----------------------|---|
| 6 | 债权 | 宋梅玲 | 2,007,600.00 | 2,007,600.00 | 2018年4月,美泰股份与宋梅玲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美泰股份向宋梅玲借款2,007,600.00元,宋梅玲于2018年4月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账户汇款。 |
| 7 | 债权 | 胡少军 | 5,200,000.00 | 5,200,000.00 | 2018年4月,美泰股份与胡少军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美泰股份向胡少军借款5,200,000.00元,胡少军于2018年4月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账户汇款。 |
| 8 | 债权 | 张尹峰 | 1,387,400.00 | 1,222,400.00 | 2018年4月,美泰股份与张尹峰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美泰股份向张尹峰借款1,387,400.00元,张尹峰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于2018年4月向公司账户汇款165,000.00元,于2018年5月向公司账户汇款1,222,400.00元,合计1,387,400.00。 |
| 合计 | -- | | 58,072,308.99 | 46,382,022.00 | |

根据美泰股份所提供的上述债转股相关的《借款合同》、打款凭证、核算项目明细账及《验资报告》，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

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拟以上述债权中的本金认购美泰股份本次发行全部股份，故挂牌公司以上述债权中的本金为评估范围委托评估。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2018年6月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亚超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09年6月5日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1日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具备担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资质条件）出具了《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18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美泰股份承担的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债务的评估值为46,382,022.00万元。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程序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18年6月27日，美泰股份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即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具体方案经美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18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方所出具的《认购人承诺函》，8名认购人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美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对赌协议和估值条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年（2017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1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0.16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 6.25。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主要为美泰叁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启动的收购公司 49.92%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该次交易的价格为 0.7 元/股。

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以债转股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

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搜索查询、有关工作人员的陈述等）。经上述核查，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备案的情形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 10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曙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微度联创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另外，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问题。

（二）公司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8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4 名为企业法人（其中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和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为非现有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现有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和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问题，因此此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并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8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4 名为企业法人（其中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和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为非现有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现有股东），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及其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均以其自身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之情况，认购完成后，其持有的美泰股份的股权系其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8 名认购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8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4 名为企业法人（其中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和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为非现有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现有股东），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及其所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声明》，四名企业法人均不属于不具主营业务、单纯为认购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成立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

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债转股方式，不存在资金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问题。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其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美泰股份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泰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经本律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一日美泰股份的银行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公示系统，对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情况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承诺函》，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情形，且目前均不存在可能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风险，一旦发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将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规范披露或采取相应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如竹

经办律师(签字): 殷新

2018年7月10日